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汤姆·索亚 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著 李丽娟◎译



(全译本)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李丽娟 译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汤姆·索亚历险记 / (美)马克·吐温 (Twain, M.) 著;
李丽娟译. —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5500-0735-2

I. ①汤… II. ①马… ②李… III. ①儿童文学—
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1053 号

TANGMUSUOYA LIXIANJI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李丽娟 译

出 版 人 姚雪雪
总 策 划 杨建峰
责任编辑 刘 云
美术编辑 松 雪
制 作 王 进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
邮 编 3300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4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0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0735-2
定 价 23.00 元

赣版权登记 05-2013-29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影响阅读,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马克·吐温（1835—1910）原名萨缪埃尔·克莱门斯，是美国文学中最富美国特色的作家。他十二岁丧父，当过印刷所学徒，在小报上写过文章，做过引水员。南北战争爆发后，他当了十四天的兵，历尽艰险保住了性命，后在报社当记者。一八六八年，他来到了纽约，开始了专职作家的生涯。他最早的名篇是《卡拉维拉斯县那只声名赫赫的跳蛙》，至今仍受人们喜爱。他生长在密西西比河边，深谙大河的性情，对沿河的风土人情、景物状态都了如指掌。他最出色的作品也都与河有关，例如《汤姆·索亚历险记》、《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等。马克·吐温一生创作了十多部长篇小说，短篇小说或随笔六十多篇，还有颇多的政论、小品以及小册子等。他是最能鲜明地表现美国特色、最富创造性的作家。马克·吐温被誉为“美国文学中的林肯”。

小说《汤姆·索亚历险记》描写一名叫汤姆·索亚的男孩在一段时期内的历险奇遇。他无意中撞见印第安人乔杀人的场面，从此担惊受怕却又经不住良心的折磨出庭作证，解救了无辜者；他和自己所爱慕的女孩蓓姬之间的恩恩怨怨；他不甘忍受刻板的生活，离家出走去当海盗；他和蓓姬在山洞中迷路，经过三天三夜终于脱险；他和哈克寻找财宝而引发了一系列故事，最终得到一笔为数不少的财富。

这部小说的笔调清新优美，充满童趣，如颗颗滚动着的露珠那样的晶莹、那样的清纯，让人读过之后经久难忘。小说中不同孩子的音容笑貌时时地打动着读者的心，可称得上是一部脍炙人口的儿童趣剧，同时也不失为成年人回味一下童年无忧无虑快乐时光的优秀读物。

二〇一三年十月

序

本书所写的惊险故事十之八九确实发生过；我亲身体验的有一两件，其他的则是我同学们的体验。哈克·费恩是以现实生活中的人物为依据写出的；汤姆·索亚也是一样，但不是以一个人物为蓝本——他是我所熟悉的三个男孩性格的糅合，因此归属组合式建筑的类别。

书中所涉及到的那些年代久远的迷信在这个故事产生的日子——亦即三、四十年前^①在西部^②孩子和奴隶中都很盛行的。

虽然为男孩女孩提供娱乐是我写这本书的主要目的，我期望男女成年人不会由于这而避开它，因为我的一部分设想是想让大人们心情舒畅地回忆自己儿时的情形，那时自己是怎样感受的、怎样想的、怎样说的，以及在某些时候会做出些怎样的稀奇古怪事儿来。

作 者

一八七六年于哈特夫德

① 三、四十年前：即十九世纪四十年代。

② 西部：即今美国中西部。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9
第三章	15
第四章	21
第五章	31
第六章	36
第七章	48
第八章	54
第九章	59
第十章	66
第十一章	72
第十二章	77
第十三章	82
第十四章	89
第十五章	95
第十六章	99
第十七章	109
第十八章	112
第十九章	121
第二十章	124
第二十一章	129
第二十二章	136

第二十三章 139

第二十四章 145

第二十五章 146

第二十六章 154

第二十七章 162

第二十八章 166

第二十九章 169

第三十章 176

第三十一章 186

第三十二章 195

第三十三章 198

第三十四章 208

第三十五章 211

结束语 216

第一章

“汤姆!”

没有回答。

“汤姆!”

没有回答。

“真搞不懂，这孩子是怎么回事？喂，汤姆，我在喊你!”

没有回答。

老太太将她的眼镜向下拉了拉，越过镜片，眼睛将房间环顾了一下；接着又将眼镜向上扶了扶，穿过镜片下面东张西望。她搜索例如一个小孩那样小得不起眼的东西，很少或者说从不透过镜片去找。这副眼镜是她心爱之宝，也是她内心引以为自豪的宠物，佩戴它是因为想显示出“神气”，并非是因为要使用——即使是戴上一副炉罩她也能同样看得不差毫厘。在一段时间里她有些弄不清楚，继而她又问话了，即便不称之为恶声恶气的，可嗓门也是出奇的大，甚至连家具都能听得一字不差：

“好啊，你听仔细，如果让我给抓着了，我就——”

她的话还未结束，由于此时的她正弓着腰在床下面用扫帚胡乱挥舞着——所以每挥舞一下，她都得停一会儿喘喘气。她的战果除了那只猫，没挥舞出第二件。

“这一生我还从来没碰到过这样的孩子!”

她来到门口，在开着的门那儿站立着，向外面那个园子里寻找着，西红柿蔓和野草是园子里仅有的植物。没看见汤姆，因而她提高了声音，寻找了个能让音量传得更远点的方位，叫道：

“喂——汤姆!”

背后传出细小的动静，一个小孩的贴身短上衣的衣襟刚好被扭过身子的她一下子抓到了手里，使他跑不了。

“好啊！我早该猜到你会藏在那小屋子里，在那儿做什么呢，你？”

“没做什么。”

“没做什么！看看你那双手，再看看你那张嘴。那东西是什么？”

“我不清楚，姨妈。”

“哼，我清楚。是果酱——没错，肯定是它。我已经对你说过不下四十回了，如果你再碰这果酱，我就扒你的皮。把那鞭子给我。”

鞭子已经高举在空中，浩劫就要来了——

“哎！姨妈，你看你后面。”

老太太猛地扭过身子，掀起她的裙子以免发生危险。就在这一瞬间，孩子跑出去了，爬上那很高的木板篱笆墙，随即翻过去，逃之夭夭了。

他的波莉姨妈吓了一跳，出了一会儿神，最后笑了起来。“这可恶的小子，为什么我总是不能留个心眼？虽然这招已经骗过我很多次了，但直到现在我仍无法学会去防备他？老家伙是世界上头号大笨蛋。老狗学不会新招术，这句谚语对极了。但是老天啊，他在两天之内玩的招数从不会重样，下一步他又要玩哪一种招数你又如何能清楚呢？看样子他脑子里有谱：明白戏耍我多长时间而让我不会生气；他同样清楚：只要千方百计弄个办法解解我的气，或是能让我开心地笑起来，我也就无法硬起心肠去狠揍他，那么所有的错又都消失得不见踪影了。老天保佑，我对这孩子没能做到我应做的职责，这是实话实说。圣经上讲得有道理，拿不起棍子，孩子会被宠坏。我心知肚明：我犯下了不可饶恕的错，不仅不利于他，也苦了我自己。这孩子满脑子坏主意，但是老天啊！他是我去世的姐姐的遗孤呀，让人怜惜的小孩子，让我去打他，无论如何我也下不了手。每次我饶过他之后，我的内心都非常的不好受；但每次我打过他，我的心几乎要成碎片啦。唉，就这样吧，圣经上说只要是女人生育抚养的男人命都短，还祸事

不断；我寻思着跟这想必也差不到哪儿去。这半天他肯定不上课，明天我要好好地给他一顿教训，一定让他干活。他最怕的就是干活啦，如果让他在礼拜六，在其他的小孩都在过假期的时间干活儿，那会把他难为死的；但不管怎样我也要对这个孩子尽点职责啊，不然的话，这孩子可要被我给耽误了。”

汤姆真的没上课，玩得非常愉快。回家后、在吃晚饭前，刚好来得及帮那个黑孩子杰姆准备明天要用的木柴，劈好引火柴——最起码是来得及向杰姆讲他的探险活动；杰姆听着的同时，已将手边四分之三的活儿都干完了。汤姆的弟弟锡德（实际上是堂弟）此刻已把他的那份活儿也干完了（将劈柴碎屑收拾好）。他是个不善言辞的孩子，那些喜欢探险惹是生非的缺点在他身上找不到。

在汤姆一边吃着晚饭，一边看准机会偷糖果儿之时，波莉姨妈向他问了好几个工于心计、经过深思熟虑的问题——想要以此来使他中计，在话里流露出对他有害无利的口风来。正和其他许多没多少心计的人相同，她最愿意显示自己的虚荣心，认为自己有足够的智谋来耍一些见不得人的手段。她喜欢将那些别人一见即知的小伎俩看成是充满阴谋的绝妙计策。因而她问话了：

“汤姆，学校里气温很高，是吗？”

“是的，姨妈。”

“高得离谱，是不是？”

“是，姨妈。”

“你难道不想去游游泳吗，汤姆？”

汤姆一愣——内心忐忑不安地起了疑心。他偷偷地打量波莉姨妈的神情，但是丝毫无获。于是他说：

“不，姨妈——哦，不很想。”

老太太用手碰了碰汤姆的衬衫，说：

“然而眼下你身上已不很热啦。”她因为自己已经弄清楚了衬衫是干的，但却无人知晓这原本是她最初的主意而私下里得意洋洋。汤姆呢，随她如何琢磨，不论如何他已经清楚了她的意图。因此他反守为

攻，先走一步：

“我们中的几个人在头上用水龙头降温——我的头发仍未干透的，瞧到了没有？”

波莉姨妈心里很不自在，因为她考虑到自己没留心而失算，居然忘了取个佐证。然后她又计上心头：

“汤姆，你在脑袋上浇凉水，用不着把我给你钉上的衬衫领拿下来吧，是不是？把你的外衣打开。”

担惊害怕的神情从汤姆的面容上突然消失得不见踪影。他打开外衣。他的衬衫领钉得完好无损。

“哼！不管你。我知道你一定是没上课去游泳了。但是我放过你，汤姆。我猜想你像谚语里说的，是只被烧了些毛的猫——心灵要比长相强些。好，放过你这一回。”

她心里又喜又气：气的是她的才智无用武之地，喜的是汤姆真的破天荒地遵守了命令。

可不曾想锡德说话了：

“嗯，如果我的记性没出差错的话，你是拿白线给他钉的领子，但这却是黑的。”

“对呀，我是拿白线钉的，没错，汤姆！”

但汤姆可不想让她把话说完。当他迈出门时，说：

“锡德，为此我要好好给你一顿拳头。”

来到保险之处，汤姆察看了两根放在翻领里的大针，针上还缠着线——一根针缠的是白线，另一根是黑线。他说：

“如果不是锡德，她无论如何也不会察觉的。真可恶！她时而白线，时而黑线。无论黑白，如果她能总用一种线钉该有多容易——如此来回折腾，我真的是搞不明白。总之这事儿锡德是脱不了干系，我一定狠狠地收拾收拾他。”

他并非村里的优秀儿童。他倒是将那个优秀儿童看得清清楚楚——并且看不上他。

两分钟没过，实际上还没这么长时间，他所有的不快早已忘在了

脑后。原因并不是他的烦心之事于他远不及大人们烦心之事相对于大人来说那样沉甸甸的，那样难以忍受，而是由于一旦有了一件新鲜事儿超过了这些烦心之事，将它们暂且驱逐出他的脑子——就像人们常常因为想要摩拳擦掌地对一件新鲜事儿一试身手，就不记得倒霉事一样。这新玩法是他刚刚从一个黑人那学到的、一种不常见的打口哨方法。此刻，他正忙于搜寻一个无人干扰的时机想练习练习。这新吹法非常奇特，在你吹一支曲子的时候，中间用舌尖一下下地、快速地弹上颚会发出一种如莺歌燕语般优美的颤音——读者如果以前是个男孩，也许还没忘记吹的方法。用心勤学苦练之后他迅速抓住了诀窍，因而他顺着街向下走着，一声又一声的哨响不间断地从嘴里发出，心灵深处充满了深深的谢意。此刻他的心情同找到了一个新星座的天文学家相差无几。要是比较起那种强烈的、深深的、不含杂念的愉悦，那么毋庸置疑，这时孩子的欢喜程度不亚于那天文学家的兴奋之情。

夏天的黄昏非常漫长。直到这时夜幕仍未到来。眼下汤姆的口哨声停下了。一个不认识的人走进他的视线之内，那是一个比他大不了多少的男孩。圣彼得堡——这个不起眼的又小又破旧的镇，如果来了个新人，无论男女，无论年纪，都是一件让人注意的稀罕事儿。更不用说面前这男孩的穿着打扮气派得不得了——在并非是礼拜天的日子里这种打扮确实够气派的。这真是叫人目瞪口呆。他戴着活泼的帽子，穿着崭新的、系得规规矩矩的蓝布贴身短套衣，和他的贴身裤一样都是那么的干净整洁。虽然今天仅仅是礼拜五而已，但他却穿了一双皮鞋在脚上。他还打着一条领带——一条色彩艳丽的缎带。他浑身洋溢着城里人的气质，这让汤姆愤恨不已。汤姆两眼直愣愣地盯着这难得一见的趾高气扬的家伙。虽然表面上汤姆对那身华丽衣着只是动动鼻子，做出一种没放在眼里的表情，但心里却越发地感觉到自己的衣服丢人现眼。两个孩子都不说话。一个打算动一下，另一个也动一下，但都是向两边靠拢，组成一个圆形。俩人一直是面对着面，四目相对。终于，汤姆说话了：

“我能打你！”

“我倒想瞧瞧你有没有胆量试试。”

“哼，我肯定能打你。”

“不能，你根本不能。”

“能，我能。”

“不能，你不能。”

“我能。”

“你不能。”

“能！”

“不能！”

场面一时冷了下来，挺不好受的。汤姆继续说：

“你的名字？”

“恐怕这与你没什么相干的吧。”

“哼，我偏要它与我相干。”

“那你怎么不这样做呢？”

“如果你讲出个‘要’，我马上会这样做。”

“要——要——要！就这样。”

“嘿，你还以为你自己神气得不知天高地厚了，是不是？如果我想那么做，我就能一只手背在后面，只用一只手击败你。”

“那行，你说你可以这样做，你干吗不做？”

“如果你胆敢触犯我，我肯定会做。”

“是——你这种虚张声势的人我瞧过不少了。”

“好啊！你还把自己当成个人物，是不是？啐，看看你那顶破帽子！”

“你只能是忍受着我的帽子，即使你看不上它。我倒想瞧瞧你有没有胆量把它打下来——任何一个有胆量这样做的人，他都要做得像个黄鼠狼那样。”

“你是头号大骗子！”

“彼此彼此。”

“你是个喜欢惹事动粗的大骗子，但却没胆子动真的。”

“喔——滚一边去！”

“你听好——要是你再耍这种把戏，我要你的脑袋挨石头砸。”

“嗨，你肯定会砸的。”

“我一定会砸，怎么样？”

“那还等什么，你干吗不砸呢？干吗仅是口头上不停喊砸呢？干吗不砸呢？原因是你怕了。”

“我一点也不怕。”

“你怕。”

“我不怕。”

“你怕。”

俩人又一次住了口，互相怒目而视，斜着身体画圆。没多久，俩人已经是并肩站立了。汤姆说：

“我要你从这儿消失！”

“你自己从我这儿消失！”

“我不走。”

“我也不走。”

他们摆开了阵式，每个人都以八字形站着，就这样对立着；同时，用尽全身力气挤着对方，眼神中充满了不共戴天的仇视目光，互相怒视着。但是无论哪一方也没能占尽优势。如此僵持了一会儿，两个人都已是脸红脖子粗、焦躁不安了，最后俩人都放松了紧张的心情，但与此同时又警觉地彼此打量着。汤姆张嘴道：

“你没胆子，是只小狗。我要去找我大哥让他狠狠地揍你一顿，只要他稍微动一下手指，就能把你打个半死，我这就告诉他你的事。”

“你大哥，我管他是哪个山头的。我还有个比你大哥还大的哥哥——而且，你大哥会被他一下子扔到篱笆外面。”

（实际上，这两个大哥都是凭空想象的。）

“你说谎。”

“你说说谎没作用。”

汤姆用大拇脚趾在地上画出一道线，说：

“你有没有胆量越过这条线，要是你过去了，我会把你打趴下。看谁敢过！”

陌生孩子立刻越过了线，说：

“你说你会把我打趴下，这会儿来打我试试。”

“你不要惹火我；你自己当心没错。”

“你说过你要打我的——干吗不打呢？”

“行，只要你掏出两分钱来我肯定打。”

陌生孩子脸上充满了瞧不起的神情，从口袋里拿了两个铜钱出来，交过去。汤姆一把将铜钱弄散在地上。一会儿工夫两个孩子就已经跟猫似的厮打在一起，滚作一团，有一分钟的时间俩人一直在地上不停地滚着；俩人互相拽着对方的头发和衣服，瞅准对方的鼻子拳脚并用，连打带抓，每个都是满身的灰，满身的荣耀。时间不长，激烈的战斗终于分出了胜负，汤姆的身影在此次激战弥漫的硝烟中显现出来，他一拳又一拳地打着那个被他跨在身下的陌生孩子。

“赶紧说‘求饶’。”他说。

那孩子却只是使出浑身力气想脱离他的控制。他抽抽搭搭——多半是由于气愤的原因。

“赶紧说‘求饶’！”——拳头仍像雨点般地落下来。

最终“求饶”这两个字从这陌生孩子的哭泣声中发了出来。汤姆叫他起来，说：

“先让你知道知道厉害。下一次和人打架的时候，要瞪大眼睛看仔细是谁。”

陌生孩子鼻子里喘着粗气，哭哭啼啼地抽搭着，边拍打着衣服上的灰尘边离开了。他有时转过脑袋来，摆了摆头，恶声恶气地说“如果下回让他抓着了汤姆”，他会怎样怎样收拾他。汤姆嘿嘿的冷笑几声算是答复，然后得意洋洋地走开了；可哪曾想到当他刚刚转过身，那陌生孩子立刻拾了块石子朝汤姆砸过来，恰巧击中了他的肩膀中间，接着便调头如同羚羊一般飞快地逃跑了。汤姆一路穷追不舍，直追到这臭小子的家门口，找到了他家的房子。接下来以那大门口为阵

地，引诱他的对手出门口，但是对方狡猾得很，只是在窗子后向他挤眉弄眼，丝毫不理会他的盛情。最后，对手的母亲出现了，她喝令汤姆离这儿远点，还说汤姆是一个心肠毒辣、野蛮的坏孩子。汤姆不得不离开了那儿，走的时候他恶狠狠地声称他要找那孩子“算账”。

那天夜里，他返回家里时天色已经不早了；当他轻手轻脚地从窗口爬进屋的时候，才明白自己掉进了姨妈的圈套；本来姨妈就打算让汤姆这个礼拜六休息日做苦活，以示惩罚，待到她看明白了孩子身上衣服的情况后，更加坚定了她那本已牢不可破的决心。

第二章

礼拜六清早来了，夏天的天地里到处神清气爽、亮丽诱人，到处一片欣欣向荣的生机。每颗心的深处都有一支歌在欢唱，若是碰到年轻的心，歌声就会从唇齿之间流动出来。每个人的面容上都似乎想欢快地呐喊；每个人的步伐都是那样充满勃勃生机。刺槐树绽放花蕾，空气里弥漫着扑鼻的花香。卡地夫山眺望整个镇子，这时节草木郁郁葱葱，满城碧绿。它的距离恰恰让它看起来好似一片快活天地，飘逸着梦一般扑朔迷离的色彩，恬静安宁。

汤姆在人行道上走着，手里拎着一桶刷墙的石灰水，拿着一把长把儿的刷子。他扫了一眼那篱笆，满肚子的欢乐都被挥之不去的烦恼所代替。木板篱笆三十码长，九英尺高。在他眼中看来，生存仅仅是个累赘而已，生命好像已经变得毫无意义了。他叹着气，用刷子沾满了石灰水，顺着上面的木板干起活来。这样一遍又一遍，刷了再浸，浸了再刷。刷好了的篱笆只有窄窄的一条，而没刷的那一大片像未开垦的新大陆，两个一对比，他没精打采地坐在了一只保护幼树生长而围在树四周的木箱上。正在这时，杰姆一跳一蹦地从大门口向外走，

手中拎着一只洋铁皮水桶，口中哼着“布法罗的姑娘们”。以前从小镇水站往家里拎水这差事，在汤姆眼中看来原本是件累活；可是今天他却有不同的看法。他记起了他的伙伴有在水站那里：白人、混血儿以及黑男孩儿、黑女孩儿都和往常一样在那儿排队打水，同时，那儿还是他们歇气、互换东西、斗嘴打架、玩耍的地方。他又记起虽然水站和家的距离才只有一百五十码，但是杰姆要打一桶水，一小时肯定不会回来——即便如此经常还需要找个人去催他，他才会回来。汤姆说：

“喂，杰姆，我帮你打水，你刷篱笆如何？”

杰姆晃了晃脑袋说：

“不能啊，汤姆少也（爷）。老推推（太太）让我打水回去，不让我跟别人怪（鬼）混。她说她明泊（白）汤姆少也（爷）的归机（诡计）骗我刷篱笆，因此她对我说，让我观（管）我的事儿，别管你——她说刷篱笆的事儿由你来弄。”

“哎，杰姆，别在意她说的。她一直都是这么说。给我水桶——我很快就能回来。她不可能知道。”

“喔，我不看（干），汤姆少也（爷）。老推推（太太）她会泥（捏）碎我的脖子的。她正（真）能做得出来的。”

“她！她向来不打人——大不了拿她手指上的顶针打你的脑袋几下——但是没人会理会这个，我反过来问问你。她说话很厉害，但话语不能打伤人——无论如何要是能保证她不哭，她的话就不会伤人。杰姆，我送你一个新鲜玩意。送你一颗白弹子！”

杰姆的意志不坚定了。

“白弹子，杰姆！它是颗真真正正的弹子。”

“天啊！我说，拿（它）可是颗低刀（地道）好弹子！但是，汤姆少也（爷），我可害怕老推推（太太），真的很怕——”

“再加一个，如果你能同意，我就把我受伤的大拇脚趾给你看看。”

杰姆终究是一个普通人——他对这一手的吸引力实在是难以抗